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3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麟凱

訴訟代理人　羅　開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為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死刑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則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。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，並無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

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26 條之 1 死刑部分、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、第 263 號、第 476 號解釋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暨暫時處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烱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
陳忠五

（尤大法官伯祥迴避）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第一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第二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	無

（續上頁）

	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